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草山管护条例

　　（1994年5月9日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第二次会议通过　1995年7月29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强草山的管理、保护、建设和合理利用，促进农区畜牧业的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自治县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　　第二条　本县境内的草山，包括草坡及疏林草地、灌丛草地，均适用本条例。

　　第三条　县人民政府畜牧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山管理工作；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山。

　　畜牧部门的监理机构负责监督检查草山管理。

　　第四条　本县境内的草山属于全民所有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。

　　全民或集体所有的草山使用权可以固定到村，由个人或者联户长期承包经营。

　　已承包经营的草山，由县人民政府登记造册，核发证书，确认使用权。

　　第五条　自治县境内依法确定了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草山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
　　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跨县转借草山。在本县境内，遇有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，需要临时调剂使用草山时，由县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组织协商解决。

　　第六条　草山权属发生争议时，有协议或裁决的，按协议或裁决执行。没有协议或裁决的，争议双方本着互谅互让、有利团结的精神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可将各自的依据和解决方案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。

　　（一）户与户之间、户与社之间、社与社之间的草山争议，由村民委员会调处；

　　（二）村与村之间的草山争议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处理；

　　（三）乡与乡、乡与县属单位之间的草山争议，报请县人民政府处理。

　　草山使用权属争议未解决以前，争议双方应脱离接触，不得以任何借口扩大事态，破坏草山和设施。

　　第七条　严格保护草山植被，禁止开垦、乱挖草皮、掘壕沟。

　　未经草山使用者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同意、县畜牧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得在草山上采砂石（矿）。

　　第八条　国家投资或资助和集体筹资建设的草山设施，可以固定到村、社，由户或联户承包经营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。

　　第九条　建立草山防火责任制。防火期（在正常年景，每年10月1日至翌年4月30日）内应当采取安全措施，加强防火管理。

　　第十条　县人民政府应当把草山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　　草山使用单位和承包经营者，应积极建设草山，改良草场，提高生产能力。

　　第十一条　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畜牧部门或者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　　（一）未经批准开垦草山的，责令停止开垦，恢复植被，并按开垦面积前3年平均年产值（产草量价值和畜产品价值之和）处以10倍的罚款；

　　（二）越界抢牧的，责令退出草山，赔偿损失，并按每羊单位处以2～3元的罚款；

　　（三）未经批准在草山上采砂石（矿）的，责令赔偿损失，恢复植被，并按每平方米处以5～10元的罚款；

　　（四）因人为造成草山火灾的，责令赔偿损失，并处以100～1000元的罚款；

　　（五）未经批准跨县转借草山的，责令限期收回，并按每亩处以3－5元的罚款。

　　第十二条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，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。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　　第十三条　本条例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。